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蔡坤龍  
電話：06-2991111#7860  
傳真：06-2982783  
電子信箱：antonyo0810@mail.tainan.gov.tw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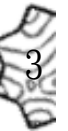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請刊登市政公報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經工商字第10802283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廢止清冊1份

主旨：廢止本市「吉吉壽司」等4家商業（如清冊）之商業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商業登記法第29條規定暨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安南稽徵所107年12月6日南區國稅安南銷售字第107048436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商業登記法第29條規定「商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其所在地主管機關得依職權、檢察機關通知或利害關係人申請，撤銷或廢止其商業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：...（二）登記後滿6個月尚未開始營業，或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6個月以上。（餘略）」
- 三、旨揭商業業經本府核准商業登記在案，惟經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安南稽徵所通報有自行停止營業6個月以上或登記後滿6個月尚未開始營業等情事，復經本府以107年12月22日府



經工商字第1071446944號函請於30日內提出歇業登記申請，惟未於期限內提出，爰依商業登記法第29條規定廢止商業登記。

四、廢止登記事項：詳後附廢止清冊。

五、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，應於接到本處分書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與本處分函影本送由本府陳轉經濟部提起訴願。

正本：鄭凱仁 君即吉吉壽司、林中庸 君即鑫鎰企業社、邵映雪 君即新天地越南美食、黃煌璟 君即欽昇實業社

副本：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安南稽徵所、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安南分局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請刊登市政公報）、台南市商業會、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

2019/02/20  
11:02:33  
電子公文  
交換章